

殯葬紅包

一、案情摘要

A 等 15 人為甲機關公務員，負責殯儀館遺體洗身、化妝、大殮等業務，明知除法定規費外，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，竟基於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向受民眾委託處理殯葬事宜之殯葬業者，每具遺體以收取 600 元至 1,000 元不等紅包之代價，由殯葬業者先將賄款交與當天值班班長集中保管，班長於下班前再將賄款均分與當日值班公務員。

殯葬業者 B、C、D 及 E 等 4 人，亦知悉法定規費之規定，竟基於對公務員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亡者辦理告別式時，交付賄款 1,000 元給執行遺體入殮工作之公務員 F、G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(一)公務員部分：

A 等 15 人向殯葬業者收取紅包之行為，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」。

(二)殯葬業者部分：

殯葬業者 B、C、D 及 E 等 4 人向公務員交付賄賂之行為，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。

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